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1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張慈宜

謝孟茹

被告 華敬樂活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被告 黃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8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3年7月26日止，按週年利率0.3253%計算、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0.6506%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敬樂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敬公司）於

01 民國108年12月26日邀同被告李淑貞、黃淑娟為連帶保證
02 人，向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
03 日起至109年12月26日止，按月繳息到期還本，利息依伊公
04 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112年4月17日起為週年利率1.59
05 3%)加碼週年利率1.66%機動計算，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
06 債務時，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1
07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
08 金。嗣被告於112年12月29日簽立變更借據契約，延長借款
09 期間至113年12月26日止，且約定自112年12月26日起至113
10 年12月26日止按月繳息，每月固定攤還本金3,000元，餘到
11 期清償。詎華敬公司僅償還至112年12月26日，上開借款依
12 兩造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
13 期，被告迄今尚積欠198萬元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14 償，李淑貞、黃淑娟應與華敬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
15 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本票、連帶保證
20 書、授信約定書、變更借據契約、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
21 查詢單、一般授信申請書（含轉期）、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
22 歷年變動表、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
23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5至27、69至75、81至99、115至127
24 頁)，互核相符。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上揭事實，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
26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
27 自認。從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正。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30 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鍾宇嫣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05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林政佑